

針對上開國家之文化背景、立法演進及歷程、立法推動時程、立法遭遇之困難及解決方法等，作綜合性研究及評估，希望本項研究結論能作為我國未來研議同性伴侶或多元家庭權益保障之參考。

**（七十四）行政院函送黃委員昭順建請考量橫向國道摒除在國道計程收費範圍外之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1 年 5 月 21 日院臺專字第 1010031967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1-11-857）

黃委員建請考量橫向國道摒除在國道計程收費範圍外之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交通部查復如下：

- 一、國道高速公路之興建、營運及維護，主要是倚賴徵收通行費來籌措「以路建路，以路養路」所需資金。因此，高速公路設計之初，即依據工程受益費徵收條例、公路法及公路通行費徵收管理辦法等相關規定，設定為收費公路。惟當時考量如採用閉闔式收費方式將需要廣大用地，故採用柵欄式收費方式；另有關橫向國道 2、4、8、10 號道路里程因未達每 30 公里設一收費站之通案設計原則，故現行計次收費階段未設置收費站收費，而國道 6 號則是因規劃設計時（民國 92 年），考量其預計通車時間與按里程收費建置時間接近，故取消原規劃草屯收費站之設置。
- 二、現況收費站布設方式會有不需繳費之路段，故本質上存有部分高速公路車輛未過站，且不須付費之收費公平性問題。有鑑於高速公路用路人所提公平收取通行費之訴求，以及隨著收費技術大幅進步，以往因設置收費站用地受限、經費不足難以採行之計程收費，均可透過電子收費方式予以克服解決。因此，本部高公局預計 102 年全面推動實施計程電子收費，屆時用路人行駛國道將按行駛里程數予以計費，實現「走多少、付多少」公平付費方式。
- 三、考量實施計程收費對高速公路付費方式將是一項重大變革，為提升民意支持度及維持國道穩定收入，本部高公局將依據「不增減政府收入，即維持政府計程前之高速公路通行費收入水準」、「長途旅次平均付費金額不高於現行負擔」及「考量既有用路人使用高速公路特性」等 3 項原則，規劃及試算計程通行費率方案，同時搭配「每日每車固定免費里程」措施，以降低對地方道路衝擊及常通勤開車用路人之每日通行費負擔。另基於收費整體一致性及國道基金財務運作等原則下，將以「興建成本由國道基金支付之建設」、「管理及養護成本由國道基金支付之建設」及「屬於國道路線」等 3 項條件之公路作為計程收費範圍，以符合國道基金政策目標及收費公平原則。
- 四、目前國道基金整體負債金額約為 2,000 餘億元，且尚有多項國道重大建設繼續進行中，如現況不收費之國道路段（如橫向國道）於計程階段亦不納入收費時，除將使每公里之收費單價提高，導致其他國道路段用路人增加通行費負擔，形成另一不公平現象外，對於其他現況不收費路段所在地區之居民，勢必會尋找其他各項原因起而效尤，進而形成連鎖骨牌效應，破壞計程收費之公平性，使得整個國道收費制度瓦解，影響國道基金正常運作及國道服務之品質。

，終使用路人期待之計程收費目標無法落實。

五、本部高公局為減輕政策衝擊及照顧高速公路用路人，於計程階段已規劃實施「每日每車固定免費里程」措施，該措施全國一體適用，具實質公平性，且能有效降低用路人之通行費負擔。另外，政府近年來已大力推動興建東西向快速公路及聯繫道路，以照顧偏遠地區用路人往來都會區之便利，前述道路（如台 88 線等）均屬於不收費之公路系統，已能滿足用路人之用路需求，且目前本部正大力推動各項公共運輸政策，預計實施 3 年 150 億元之公路公共運輸發展計畫，落實「築底固本」、「拔尖創新」等方案，以提升偏遠地區用路人運輸便利性及普及性為目標，同時實現節能減碳之政策。

（七十五）行政院函送翁委員重鈞建議經濟部優先以嘉義縣馬稠後工業區，作為台美合作發展綠能產業基地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1 年 5 月 21 日院臺專字第 1010031960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1-11-850）

翁委員就建議經濟部優先以嘉義縣馬稠後工業區，作為台美合作發展綠能產業基地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經濟部查復如下：

一、經濟部已於本（101）年 3 月 15 日通過「台美產業合作推動方案」，未來將統合我國現行推展台美交流合作之平台與管道，深化台美產業合作，擇定綠能、生技、智財權及以資通訊技術為基礎等的創新與服務，作為推動台美產業合作重點方向，提升台美產業合作效益。

二、有關嘉義縣馬稠後工業區水電供應問題：

（一）經濟部於本（101）年 4 月 13 日邀請嘉義縣政府、水利署、工業局、台電公司、台水公司及台糖公司等相關單位開會研商「嘉義縣馬稠後工業區水電供應事宜」，確認本工業區第一期水電供應無虞。

（二）有關後期供水部分，經台水公司召開會議討論，考量八八風災後曾文越域引水計畫暫停，未來嘉義地區供水仍需增加雲林調水及曾文、烏山頭水庫支援量，如欲透過區域調配方式，提供每日 2 萬噸水量於本工業區後期使用恐有困難，建議初期優先引進低耗水產業，俾台水公司於容許區域調配剩餘水範圍內供應，或由嘉義縣政府、台水公司協商嘉南水利會調撥農業用水供應，俟長期水源確可供應無虞後，再考量引進合適且高產值產業開發。

（三）有關後期用電供應，俟台電公司新營～太鐵線加入系統，及嘉義～仁愛線更換成耐熱型導線工程完工後，約可提供後期基地 9 萬瓩電力；柳科超高壓變電所及相關線路工程完工後，則可全數提供後期基地 28.3 萬瓩總用電量。

三、經濟部將於促進台美綠能產業合作時，建請相關產、研機構審視主客觀發展條件後，將馬稠後工業區亦作為發展基地的重要選項之一。